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核科技”）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河南核净洁净技术有限公司90.83545%股权，并向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及中核（浙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在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开展中，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进场开展了审计、评估、法律核查等相关工作，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实施工作。本次交易主要历程如下：

1. 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披露了《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7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股票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2. 2021年12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同时披露了《关于筹划资产重组的一般性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及《关于披露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14日开市起复牌。

3. 2022年1月13日公司按规定披露了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

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4. 2022年2月12日公司按规定披露了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5. 2022年3月14日公司按规定披露了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6. 2022年4月13日公司按规定披露了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三、终止本次交易的原因

自本次交易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各项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保密及披露义务，并针对本次重组交易方案涉及的可行性进行多次磋商和谈判。虽经各方努力，但受新冠肺炎疫情以及外部市场环境发生了一定变化等因素影响，交易各方短时间内难以就交易方案核心条款达成一致，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条件尚不成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标的公司的发展，待条件成熟时，再与交易对方协商具体收购事宜。

四、终止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以及〈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交易并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终止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五、终止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尚未履行公司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本次交易方案未正式生效，终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终止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后做出的决定，不存在需要公司承担相关违约责任的情形。

六、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交易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4、《〈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 5、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交易进程备忘录。

特此公告。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